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文件

京证监发〔2020〕492号

关于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辅导登记受理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2020年10月13日报送的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受理，监管辅导期自2020年10月13日（以下简称受理日）开始计算。

我局将在本函签发日后组织约见谈话，就辅导工作提出监管要求，并签收《北京辖区拟上市企业辅导工作告知书》，谈话对象包括你公司辅导项目负责人、有关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以及辅导对象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自受理日起，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要求进行辅导登记工作。我局将通过材料审查、约见谈话、现场监管、考试监督、限期整改等形式对你公司在尽职推荐期间的辅导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管。



附件五

北京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备案登记工作告知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辅导项目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下简称“受理日”）已在我局正式备案登记，为规范辅导备案登记工作流程，提高辅导备案登记工作效率，现将我局有关监管工作要求告知如下：

一、自受理日起，你公司应按照《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要求，每两个月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一期辅导工作报告，在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前，至少报送一期辅导工作报告。除特殊情况外，辅导期自受理日起不少于三个月，并且不能以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替代最后一期辅导工作报告。报送辅导工作报告的同时应报送 word 格式电子版文档及红头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二、辅导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并全程负责协调、组织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报告我局。

三、辅导期间，你公司应每两个月一期持续、按时报送辅导工作报告。

超过二个月未报送辅导工作报告，并且经监管责任人电话提醒后两个月内仍不报送辅导报告的，辅导备案登记工作视为自动

终止。

四、辅导期内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解除辅导协议的，应在签订解除协议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报送终止辅导的正式文件和解除辅导的协议，办理辅导备案登记终止手续。文件中应说明已经实施的辅导工作以及终止辅导的原因。

五、你公司应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见附件1），并督促辅导对象对照《加强拟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见附件2）逐项自查、说明情况，并按照相关格式指引（见附件3）形成《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你公司应针对该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书面评价报告。

同时，你公司应针对辅导对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对相关存在与解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六、《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有关内容建议提前与监管责任人进行沟通，以提高辅导验收工作效率。

七、《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辅导机构关于辅导项目的内核意见说明》应以正式文件形式同时提交。

八、为帮助辅导对象顺利达成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申报的时间安排，建议辅导机构在满足辅导验收申请条件后，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向我局提交齐备的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九、辅导验收过程中我局将组织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

定代表人)进行书面闭卷考试。

十、考试范围包括以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公司法》;
2. 《证券法》;
3. 《刑法》修正案六、七中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分;
4.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6.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7.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8.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9.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11. 其他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帮助考试对象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十一、你公司应在收到证监会发行审核部门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的当天,及时将情况告知监管责任人。

自辅导监管报告签发之日起逾期三个月项目申报材料未能上报证监会发行审核部门的,你公司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以

正式文件形式说明未申报原因。对不按期说明未申报原因的，我局将予以重点关注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十二、你公司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全套申报材料及受理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报送我局备案。相关反馈回复、核查意见等书面材料应在上报证监会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报送我局备案。

十三、辅导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会审核未通过的，你公司应在证监会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说明未通过原因，并配合监管责任人做好约见谈话工作，汇报相关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十四、因辅导小组不尽责、辅导对象不配合而导致辅导效果不佳、辅导验收不合格的，我局将视具体情况责令延长辅导期，在问题整改完毕后再进行辅导验收。

附件：1. 公司治理基本制度汇总表

2. 加强拟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3.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格式指引

辅导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